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框架借款協議》

於2023年3月2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江中醫商作為貸款人訂立了《框架借款協議》。據此，江中醫商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的貸款融資，貸款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法定審批機構授權的最高限額。

《上市規則》的影響

截止本公告發佈之日，江中醫商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各一致行動方合共）於合計84,656,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8.38%）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中醫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框架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借款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報告、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查要求。

總述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便獨立股東審議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由於江中醫商屬關連人士，江中醫商、其各一致行動方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批准《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放棄表決。

嚴京斌先生和付征女士因受雇於江中醫商集團並在其中擔任高管，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根據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及張寒孜女士簽署的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13 日的董事會層面不可撤銷承諾，該三人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承諾在董事會層面行使其表決權時，與江中醫商集團提名或推薦的董事在涉及本公司日常經營和重大決策的事項上的表決嚴格一致，且該等人士將對與江中醫商有關董事須放棄表決的事項放棄表決。據此，棄權董事已對批准《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不包括（i）棄權董事；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在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相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成立了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框架借款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根據正常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且在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預計將於 2023 年 3 月 23 日或之前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有關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框架借款協議

《框架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3月2日（交易時間後）
締約方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江中醫商（作為貸款人）
有效期	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
本金	貸款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法定審批機構授權的最高限額
利率	利率應由雙方參考本公司同期向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融資成本確定
還款安排	還款安排應由雙方協定，並在單項借款協議中述明
提前還款	如本公司提前還款，應按照實際提款時間支付利率

違約	若本公司未能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或發生單項借款協議規定的任何違約事件，貸款人應有權按需追討該貸款
擔保	根據江中醫商的財務及信貸審批要求，本公司應向江中醫商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存貨作為抵押品，具體比例由雙方根據實際情況協商決定
先決條件	訂立《框架借款協議》的先決條件是雙方各自就訂立《框架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了內部批准

擬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確定依據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江中醫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歷史借款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年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江中醫商向本集團提供之借款金額	-	-	100 ^(註)

註：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年所提供借款，適用《上市規則》規則14A.90，因此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框架借款協議》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財年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2025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江中醫商申請的、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擔保之貸款上限	500	500	500

《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的年度上限，乃在考慮本集團拓展醫藥終端業務，對品牌醫藥廠家的直接採購量預計增加，流動資金周轉資金需求量較大，需準備較為充裕的流動資金等因素後確定的。

訂立《框架借款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框架借款協議》的簽訂表明了江中醫商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並使本集團能夠獲得可擴展、穩定和可靠的資金支持，從而滿足自身的運營需求。《框架借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由雙方在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和慣例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決定的。

考慮到（i）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對醫藥終端市場的拓展；（ii）為本集團日常經營所需保持的現金水平；及（iii）可用的資金來源，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董事將在考慮獨立財

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框架借款協議》是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其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框架借款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均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本公司已制定了下列內部控制政策,並採取了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指定人員將密切監控《框架借款協議》項下待償還的未償還貸款餘額,並每月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報告《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所提供貸款的最新狀況,以確保未償還貸款餘額不超過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向高級管理人員報告及每半年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交易狀況;
- (iii) 本公司財務部門於簽訂《框架借款協議》項下的單項借款協議之前,將(a)查核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及(b)與至少兩家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單項借款利率做比較,從而確認江中醫商收取的利率與市場利率一致及單項借款協議是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
- (iv) 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將對《框架借款協議》項下達成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內,且交易按照《框架借款協議》所載條款進行;且
- (v)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查,確保本公司遵守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相關要求。

鑒於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年度上限內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截止本公告發佈之日,江中醫商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各一致行動方合共)於合計84,656,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8.38%)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中醫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框架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借款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報告、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查要求。

雙方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開展藥品分銷業務，主要向下游分銷商和零售終端分銷西藥、中成藥和保健品，並提供醫藥產品諮詢服務

江中醫商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開展藥品批發和零售業務，以及食品、消毒設備和三類醫療器械的銷售業務。作為一家江西省國有企業，其（i）20.5%的股份由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最終由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ii）20.5%的股份由華潤江中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而該公司最終由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0）的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及（iii）其餘59.0%的股份由其他十一個小股東持有。

總述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便獨立股東審議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由於江中醫商屬關連人士，江中醫商、其各一致行動方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批准《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放棄表決。

嚴京斌先生和付征女士因受雇於江中醫商集團並在其中擔任高管，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根據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及張寒孜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2年9月13日的董事會層面不可撤銷承諾，該三人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承諾在董事會層面行使其表決權時，與江中醫商集團提名或推薦的董事在涉及本公司日常經營和重大決策的事項上的表決嚴格一致，且該等人士將對與江中醫商有關董事須放棄表決的事項放棄表決。據此，棄權董事已對批准《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不包括（i）棄權董事；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在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成立了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框架借款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根據正常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且在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3年3月23日或之前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有關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定義

「棄權董事」	嚴京斌先生、付征女士、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及張寒孜女士，其已對批准《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最高交易總額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和交易（股份代號：2289）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生效日期」	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訂立《框架借款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日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為了組織獨立股東（如認為合適）批准《框架借款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框架借款協議》」	本公司及江中醫商於2023年3月2日訂立的、關於由江中醫商向本集團提供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的貸款融資，其中貸款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法定審批機構授權的最高限額
「本集團」	是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和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所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股東」	除江中醫商、其各一致行動方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如果其持有股份，則需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批准《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放棄表決）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以及各自聯繫人之外且與之無關的第三方
「江中醫商」	江西江中醫藥商業運營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江中醫商集團」	江中醫商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正、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
「股東」	股份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創龍
主席

中國，汕頭，2023年3月2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和張寒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偉生先生、嚴京斌先生和付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和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